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出（「上市規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9月6日，本公司（「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訂立2,0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下列日期之較早者：(a)融資協議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期；或(b)銀行現行年度審查日期。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定義）持有本公司最少40%已發行之股本；(b)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c)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管理，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有權 (a)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以及貸款項下產生之利息及其他任何需繳金額；以及(b)終止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於本公告日，中國保利及其附屬公司共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